

太平天國起義記

晚清禍亂稗史

越事備考案略

中國史學叢書
續編

1. 太平天國起義記

韓山文原著

簡又文譯

2. 晚清禍亂稗史

徐珂輯編

3. 越事備考案略

劉名譽編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文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三四五、三三〇七、三三〇六

定價精裝新臺幣四六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再版

·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燕京大學圖書館印

原序

此時中國內之變動既爲一般人所注意，則此冊之發表，或亦不爲多事。著者原意不在詳述此事之內容，亦不擬將衆所共知之事文，纂輯成書。關於此端宗教政治之運動，著者欲表現其心地及原因，故僅就個人所知，得自信而有據之來源者，由其發生之先，叙至於其舉兵於廣西之經過耳。

此書之結構及文筆頗有缺憾，著者亦自以爲歉。蓋著者所知既有限，而其所得之消息又多出於客語，言者答著者所問也。然此若干頁者倘不見棄於讀者而可使中國之兆民得更活潑而永久之同情，則固著者所深望而當引以爲幸者矣。

中國內亂方熾，在同情於革命軍者觀之，其結局似可預料；然戰爭未已，則成敗不宜懸斷。在此情形之下，爲謹慎起見，吾人不宜以真實人名地名遽行刊布，爲代招禍害；許多無辜之人已代爲其親戚受罪而死，吾人不願助紂爲暴也。凡人名地名之曾經刊布者茲不復爲隱蔽。其餘，於人名則輒爲簡縮，於地名則譯義而不傳音。音本於英文無解，故此法於讀者無損，而全文叙述並不因此而隱晦。凡所譯詩詞，著者既求保全原文之神氣復欲合於英文韻語之體格。

又輒附印原文，所以便能讀漢文者也。

關於景物之描寫自以中國人之看法爲主。著者盡獻其所聞，力免刪潤，且鮮加批判，讀者可自爲評論也。就大略言之：著者頗信其所聞之無誤而可據。然事有越時遼遠僅憑記憶追述者，則細小之乖舛，恐或亦不免。述者既與起事之人有親友之誼而於所爲之事有傾向之熱心，則其言或稍涉誇美，亦屬可能。但就大體而論：述者固祖懷而言彼所知及所信以爲真者也，可無疑焉。當彼僅憑記憶以敘述各事時，對於南京所傳來之消息，彼尙不大知悉，此亦其不假之一證也。自南京革命人物處得來之書籍，誠足以使吾人明瞭於革命勢力之範圍及情狀。對於其起義之原先，則尙未詳說。此下若干頁即以補此端之不足者也。

巴色會教士韓山文

一八五四年四月香港

譯者序

本書原名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The Visions of Hung-Siu-ts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 茲譯爲太平天國起義記庶辭簡而意顯也。原書以一八五四年出版於香港，旋即分期轉載於 North China Herald，越年又重印於 Shanghai Almanac and Miscellany 中，而倫敦亦有別印本。越八年，一八六三，原本及別印本已頗難得，遂又重印於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 第一冊中。

原著者瑞典人 Theodore Hamburg 漢名韓山文以一八四七年充瑞士人所設立之巴色會（Evangelische Missionsgesellschaft zu Basel）教士來中國，傳教於廣東東部南部客家人之間。一八五四年五月十三號卒於香港，得年僅三十五。餘事蹟見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所著之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Shanghai, 1867），及本書一八五五年倫敦別印本中所附韓氏小傳。

倫敦別印本前尚有校訂者皮茲氏（George Pearse）所爲序一篇，中引韓氏函一通，略云：「僕雖與革命軍人物素不相識然在廣東常見洪秀全之親戚朋友，故能收輯最可信消息之有關於洪氏

個人及其起義之原始者。少年洪仁者，以去年十一月中受洗禮於內地，乃現今南京革命首領之堂弟而親密之知好也。此君爲逃避官府之迫害曾於一八五二年四月間由一入教少年爲介，引至僕處。彼所留與僕之文件，即過半年後僕所以示羅孝全先生 Mr. Roberts 者也。近洪仁與其友二人已乘舟離此而往上海，僕深望其得機安抵南京。僕爲彼等備書籍數種——舊約，德人，英人及美人所譯之新約各一本，初學篇 Bible History，葉納清 Ferdinand Genahr 先生之聖會大學；又曆書，又世界及中國及巴勒斯坦之地圖；此外又遠望鏡，寒暑表，指南針等等。洪氏及其諸友，及彼等之眷屬被迫得困窮不堪，屋宇已被燒，田地則籍沒入官，僕稍賙濟其家屬，蓋義所不容辭，且使彼等居此數月，既以便教導，亦以助彼等爲北行之備也。爲彼等僕已費二百餘元。然僕雅不欲使敵會擔任此款，故就洪仁所傳授與僕者譯成太平天國起義記一書且望其書之銷售可以收回二百元之款也。」此函中所道之洪仁亦詳見記中，蓋即洪仁玕也，韓氏故隱其名爾。此函作於一八五四年五月四號，越九日韓氏即以病疾卒。爾時原書尙未印就。惜乎其不得見推銷及翻印之盛也。

歷來歐美人士之研究太平天國者，咸以此書爲最真確可靠之史料。嘗考吾國官書或私人著

作關於洪秀全身世及太平軍初期歷史之種種紀載，其詳實可據，無能出其右者。顧國中頗不易見其書。數年前燕京大學史學系教授洪子煨連取一八六三年之本翻印之。前年以一份寄贈。余得之如獲異寶，即埋頭譯之。並與洪子約先以譯稿交燕大圖書館印行與新印英文本合並發表，然後另行編入拙著之太平天國雜記。然一八六三年之本凡於洪秀全之詩詞僅有英譯，而無漢字，依義回譯，虞失真相，故譯稿雖成而未敢定者，一年又半。會謝子興堯亦素研究太平天國者，另從別處鈔得洪氏各詩原文十一首發表於人間世第二十期中，余遂轉錄於譯稿以寄洪子煨。固謀付印矣，燕大圖書館忽又得一八五四年香港原本，洪子遂議廢一八六三翻本之翻本，而影印香港原本易焉。原本所載漢字詩文較謝子興堯所發表者爲多，而文字亦間有不同，故拙譯之稿亦因而改錄焉。此書復傳於中國，洪子之功可嘉，且又稍爲拙譯之稿校訂數條，此尤余所甚感謝者也。

簡又文 二十四年五月

太平天國起義記

目次

譯者序.....	一
原序.....	一
一 洪氏之世系.....	一
二 洪秀全之產生地及童年.....	二
三 洪秀全之考試患病及異夢.....	三
四 洪秀全之改變——讀小書——受洗禮.....	七
五 繼續研究小冊——宣教——遇難.....	九
六 洪福離鄉赴苗區——在廣西傳教之成功.....	一一
七 秀全回家——與仁玕到廣州——再到廣西——會衆增多——禮拜儀式——	一三
洗禮等——毀偶像——雲山入獄——復到廣西.....	一三
八 洪秀全之品格——談話——及言論.....	一九

九 入桂之最後一次——上帝會情形——楊秀清與蕭朝貴……………二二二

十 廣西之擾亂——本地與客人之爭——拜上帝會牽入政爭——革命之原因——

起義及成功——洪秀全與三合會……………二三

十一 廣東之逼害——馮雲山家族之入獄——起事響應之失敗——洪仁玕之

逃亡……………二八

附印英文原本

太平天國起義記

洪仁玕述

韓山文著

簡又文譯

一 洪氏之世系

洪氏世系遠出于宋朝，時爲徽欽二宗之世，約在十二世紀之始。兩宗既爲金人擄去，有洪皓者，官居台輔，感于忠節，挺身赴金，以爲蒙塵之主服務，僅與一人同行，共冒此險。既抵北境，天氣奇寒，復被流遞於渺無人煙之野林外。此時衣服食料俱不足以供二人生活之所需。同行者乃慷慨獻議，犧牲一己之身命以救洪，盡予以糧糲衣物，使其得以繼續行動，而自己則甘留而葬身于野林中。洪未幾困苦殊甚，糧盡則食野樹根以苟延殘喘。金人見其久而未死，頗以爲奇，卒釋之南歸。（譯者按洪皓字光弼，鄱陽人。生於哲宗元祐戊辰（一零八八），卒於高宗紹興乙亥（一一五五），高宗建炎戊申（一一二八）敵獻閣待制假禮部尚書充大金通問使。留金十五年，和議成，乃得釋歸。忠節最著，高宗稱朕武不能過。後以忤秦檜譴死。餘事詳洪汝奎著洪忠宣公年譜（宣統己酉洪氏陳本齊刊四洪年譜本。）此處所述在金野林間生活一段，殊不可據，殆依野史傳說而已。凡括弧內註釋，除標明原註者，皆譯者所加，下同。）

洪皓有三子，長名邁，次名邁，三名話。（按皓有八子，長邁，次邁，次邁。其下尚有五人。此誤。）邁

亦仕至台輔，一如其父；餘二人均爲翰林。遵之子名梓，亦爲翰林（釋原文作 Phih。按遵二子，攝見洪汝奎洪文憲公年譜。其名之音皆不似。嗜賭孫中，唯梓近是。然梓適子也，見洪汝奎洪文憲公年譜。其爲翰林不見年譜中。）同時，洪氏一家在朝爲官者共八十餘人。梓十五傳而至升九郎（Hung-nien-kiu-lang 原名未詳）。此十五代裔孫居于廣東之潮州府。因受族人之侮辱及壓迫，乃遷居于嘉應州，嗣後其子孫散居于廣東各處，現共約二萬人。其中得有功名及出類拔萃之士，頗不乏人。復由上言之，十五代裔孫經十一傳而至洪貢（音譯 Hung Kung）。此人生有四子，名賢敬（Jin-King），賢倫（Jin-Iun），賢盛（Jin-Shing），賢會（Jin-Wui）。四子中賢倫與賢會最初遷居于廣州北部之花縣，以耕種爲活，其後復迎其父母兄弟同居焉。洪貢之裔孫今共約五百人。由賢倫四傳而生洪秀全。由賢會亦四傳而生洪仁玕，即敘述本篇之人也。（原文稱仁玕皆曰洪仁 Hung-Jin 此蓋著者故爲之隱也。）

中國家族之穩固，恆視其全族勢力之大小與人丁之多少以爲衡，以故凡由一個太公傳統而下，無論支派遠近，均爲一家族，以收團結相護相助之效。其同一班輩之男女，均以兄弟姊妹相稱呼，尊輩則稱爲叔伯嬸母。同姓同族之人絕不許通婚。是故本書之主人翁洪秀全與洪仁玕雖爲同一高祖之弟兄，而其親切之情，比諸西洋人之同祖同姓者爲較厚較密也。

秀全之父名義

(英文原作)

Hung-Lang

漢字未詳；

考粵東客家人喜以「養」字爲名，故譯如此）生三子二女，

爲前妻朱氏 (Choo) 所出，繼室李氏 (Li) 今仍生存，無所出。秀全行四，其下只有一妹。秀全娶妻賴氏 (Lai)，生子女三人，長女約十五歲，次女約十歲，幼子約五歲。秀全若祖若父類皆德行甚佳，且得享遐齡者。高祖賢倫以慈善名，調濟全族，享壽九十六歲。其曾祖享壽九十餘歲，其祖考亦享壽八十歲。秀全之父年高德劭，有長鬚，爲人公正耿直，受族人推戴，司理祖宗田產。此爲全族公產，其入息則作利于全族之事者。彼又爲全族之父老，其職責不獨爲族中偶起爭執者之裁判人，而且代表全族與隣族交涉等事。中國村鄉隔縣城或最近之官衙有遠至六七十里路者；每有訟事發生，官吏胥役重重剝削，所費不貲；故鄉人遇有爭執，恒由族中父老判斷是非曲直，甚或與鄰村鄰族械鬥以武力解決。迨戰爭經過數月或長期，乃互相議和了結，而不經官吏之干涉，故官吏對於人民之勢力現已大減矣。

二 洪秀全之產生地及童年

洪秀全之本鄉爲花縣之一小村。距廣州城約九十里此處地多平原，四野禾田，村落在其間。在天朝氣清之日，由此可望見廣州近郊之白雲山。秀全之祖先由嘉應州遷此，故族人均用嘉應

州方言。本地人稱此等客籍民爲「客家」。中國人恪守祖宗承法，代代相傳，均事農田，以資糊口而已，外國人所視爲生活必需之品，均視爲無關重要也。在客家村中，只得生活有用必需之品物；其他虛耗奢侈品所以安享福樂者均無有也。洪秀全之本鄉差可爲其他無數小村之儀型。房屋之前面均南向，以得陽光，在夏間又可得溫涼之東南風，在冬月則可避寒冷之北風。一入大門，有天階約大十二方呎，兩房爲廚房及沐浴房。在大門之正面則爲正房及大廳，前面透光通氣。廳之兩房則爲臥室，家中各人分居之，而以正廳爲全家會集處。房屋均一層平房，地以灰和沙鑿成，地面磨滑，牆亦以同等原料築成，而雜以多量之土。屋頂則以灰泥板條爲蓋，上鋪屋瓦。屋瓦共鋪兩層，下層則以凹面向上，上層以凹面向下，如是雨水不至滲入屋內。

洪氏全村人口僅約四百，大多數爲洪姓族人。村之前面只得房屋六間，其後則有房屋二排，中隔小巷。在第三排之西邊則爲洪秀全父母所居之小宅也。在村中房屋之前有小塘，滿貯泥水。全村之污水糞溺被雨水沖動均流入此處，而成爲全村灌溉禾田之肥料池。但穢氣四播，凡不熟習中國農村經濟者均不能堪也。在村之左邊，靠水塘之旁，有一書塾。此爲村童上學念書，預備科舉考試之處。

在此村中，洪秀全生于一八一三年（按即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原名爲“Brilliant fire”，（譯意爲「亮火」原字未詳或即「亮」字）。至成年時，另有一名，表示在家族世系中之班輩（即仁字輩原名未詳），而秀全則爲後來自取之書名（別號）也。秀全之兩兄助其父耕田，又種些少瓜菜，全家食糧由此供給。其家經濟不裕，只得耕牛一二頭，另養豬狗雞等，此皆中國農家所有者。

秀全自幼即好學，七齡入塾讀書。五六年間即能熟誦四書五經孝經及古文多篇，其後更自讀中國歷史及奇異書籍，均能一目了然。讀書未幾即得其業師及家族之稱許。其才學之優俊如此，人皆謂取青紫如拾芥，行見其顯父母光宗族矣。有幾位業師竟不受其束修而自願教之。秀全嘗負笈他方，雖其家計不豐，然爲免其輟學起見，家中常樂于供給所需。有幾位族人復贈以衣物。彼之老父每與人談話，最喜談及其幼子之聰穎可愛。每聞人稱讚秀全，輒眉飛色舞。凡有說及其幼子一句好話者，即足令此老邀請其人回家飲茶或食飯而繼續細談此老所愛談之題目矣。

當秀全約十六歲時，其父以家計困窮，不能再供其讀書求學，因此秀全，即如其他輟學之村童，須助理家中農事，或到山野放牛，此爲一般年紀太輕而無力做粗工之少年所常爲之事。

但人人均以秀全如此中途輟學爲可惜。翌年，有一年歲相同之窗友，請秀全陪伴其讀書，以一年爲期，蓋以得此天才爲伴侶，必可收切磋之益也。越一年，其族人及友人均以其文學長才埋沒于粗工之中爲大可惜，遂聘其任本村之塾師，由是復得機會靜中自行繼續研究文學而且修養其人格。中國塾師每年之收入，全視入塾學生之多少以爲定。平常學生數目由十人至二十人，十人以下，束修不足以供生活之資；二十人以上，精神又不足以施教，因塾師須對每人授課，復須一一聽其背誦也。每一學童須納學費如下：米五十磅（厘原文另制錢三百文，燈油，豬油，鹽，茶葉各一斤，此外每人尙須按學童之年齡及才具，每人繳修金一元半至四元。塾師之在花縣學塾授課者，全年不息，只于新年時放假一月耳。在此期間，塾師關約滿期，東家得續行聘請，或另聘高明。

三 洪秀全之考試患病及異夢

秀全年方弱冠，約在十六歲，即赴廣州應試，所以滿足其家族對於彼之文才之期望也。中國科舉功名原有四級，凡人均可赴考。其才思文學及字體優異者考得中式。第一級爲秀才，繼爲舉人，又高爲進士，而最高者則爲翰林。中秀才者須被考選三次，初爲縣考，繼爲府考，終

爲院考，以考官爲朝廷所派也。其在花縣考時，知縣任考官，赴考者約五百人均爲欲中秀才者。每人須填報姓名及三代，并須得一已有功名之士保證其確爲本縣籍貫。報名既畢，人領得一試卷，各有號數，各寫文章於其上，第一日考文章，由四書出兩題目，另一詩題。繳卷後，由考官評定優劣，榜列次第，赴考者之名劃爲十榜，每榜有五十人。隔三日或四日，即照樣考一次，直至赴考者共作詩文七次——首三次兩文一詩，末四次則每日僅一文一詩。最後，經過七次考試而其名仍得高列榜上者，即爲縣試考中者。常有當初考數次時，或以文章或以書法太劣而名落孫山者，因之每考一次，榜上名字即減少一次，故至最末一次之後，有時榜上僅餘十五至二十人而已。

第二次府考之情形，約與縣考相同。至第三次院考時，考官爲朝廷所派，中式者即爲秀才。全縣童生均會集應試，試期僅一日。各縣所取之秀才，均依該縣之人口比例，每縣取中八人至廿四人不等；廣州府十四縣共取錄秀才二百人有奇。凡中式秀才者，翌日又須經一度試驗，以明其是否真才，抑于應試時有作弊之情。全省各縣所取之秀才，其後復會試于省會，其中七十二人得被取爲舉人。十八省中式舉人復詣京師會試，此中復有一百七十八人被取爲進